

关于“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澄溪分公司塑料管材采购项目”澄清的通知

本项目招标文件以本次发布内容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下载。

1. 原比选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企业采购合同：质量标准：PE管材：1. 生产标准 GB/T 13663—2000 标准执行，卫生标准 GB/T 17219—1998；改为：生产标准 GB/T 13663.2—2018 标准执行，卫生标准 GB/T 17219—1998

2. 原比选文件中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生产标准：GB/T 13663—2000 标准执行，卫生标准 GB/T 17219—1998。改为：生产标准 GB/T 13663.2—2018 标准执行，卫生标准 GB/T 17219—1998。

3. 比选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企业采购合同：检验期限：（1）甲方应在货物到达供货地点的三个工作日内采集样品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产生的费用和材料损耗由中标人承担。改为：甲方应在货物到达供货地点的三个工作日内采集样品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人采集样品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产生的费用和材料损耗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所产生的费用和材料损耗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赔偿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4. 原比选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合同主要条款：检查验收（2）货物验收：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需求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比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采购人采集样品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产生的费用和材料损耗由供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改为：货物验收：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需求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采购人采集样品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产生的费用和材料损耗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所产生的费用和材料损耗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赔偿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注：本答疑补遗通知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通知为准。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开标前的相关资料。不论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已收到以上资料并知悉全部有关招标过程和招标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